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

內政部業務報告

(含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)

(口頭報告)

報告人：內政部部长 徐國勇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9 日

目 錄

壹、安定社會，守護人民.....	3
一、維護社會安全.....	3
二、提升執法量能.....	4
三、完善災防體系.....	5
貳、永續國土，確保安居.....	6
一、強化住宅政策.....	6
二、打造安居環境.....	8
三、健全國土規劃.....	9
參、保障人權，簡政便民.....	11
一、精進便民服務.....	11
二、加強人權維護.....	12
附表 大院第9屆第8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 案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.....	14

主席、各位委員女士、先生：

今天承邀報告內政部業務概況及上會期臨時提案辦理情形，至感榮幸。各位委員先進歷經激烈的選舉，獲得民眾高度支持當選，本人要再度表達恭賀之意，期盼與各位共同合作，為國人福祉打拼，也請各位委員不吝指教。

在今（109）年總統、副總統、立法委員選舉及農曆春節期間，本部警政署、移民署、消防署、民政司、戶政司等各機關（單位）人員均堅守崗位、克盡職責，全力確保選舉公正公平及治安穩定。

鑒於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（武漢肺炎）疫情險峻，「防疫視同作戰」，為確保國家安全，本部積極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作業，推動「邊境管理」及「入境追蹤」等防疫工作，除在第一線落實入出境管制及協助健康聲明書填寫等事宜外，也動員各級地方民政人員及村（里）長、村（里）幹事，對居家檢疫者進行健康關懷；如遇應隔離或檢疫者失聯情形，並即刻由警政單位以「通緝犯」和「重大刑案」的規格全力搜尋，

切實依法辦理。

此外，透過跨部會合作推動科技防疫，建構健保卡的「即時警示」資訊，讓第一線醫師能在看診時得知民眾過去在高風險地區的旅遊史，協助防堵疫情，有效守護國人健康。

在防疫期間，本人親至基層關切實務執行狀況，慰勉同仁之辛勞，為確保第一線執勤人員安全，本部已要求充足供應口罩及洗手液等防疫用品，並結合民間資源，獲贈防護衣提供執勤人員於必要時穿著使用，以保障同仁健康，強化整體防疫效能。

未來本部將持續致力於替全民營造「安居樂業」的生活環境，以下謹就「安定社會，守護人民」、「永續國土，確保安居」及「保障人權，簡政便民」等3大面向，向各位委員先進提出扼要報告。至有關本部108年下半年重要工作推動情形等詳細資料，請參閱書面報告。

壹、安定社會，守護人民

一、維護社會安全

(一) 全力配合防治武漢肺炎疫情

持續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所訂特定旅客入境管制規定，防止高風險人士入境，以避免疫情擴散，今年1月23日至3月5日計攔阻拒入對象648人。

另推動居家檢疫措施，由本部適時運用戶役政資訊系統等管道，確認相關聯繫資訊，並請地方民政體系透過電話聯繫及實地訪視等方式，進行健康關懷追蹤。

此外，由警察同仁積極協助查訪居家隔離（檢疫）及自主管理對象，並協尋具疫區旅遊史、居家隔離（檢疫）失聯者及確診病患接觸對象等，為國人健康把關；同時加強查處疫情相關假訊息案件，今年1月24日至3月5日計偵處116件、移送87件，以維持社會安定。

(二) 加強查賄制暴

因應今年1月11日總統、副總統及立法

委員選舉，108 年實施 4 波掃黑行動，共查獲 146 個幫派犯罪組織、逮捕犯嫌 1,217 人；移送賄選案件 7 件、61 人及選舉暴力案件 109 件、146 人；另防制不實言論影響選舉，共查處 410 件假訊息案件。

(三) 打擊毒品及非法槍械

積極落實行政院「新世代反毒策略」，108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獲毒品犯罪 2 萬 3,016 件、2 萬 4,055 人；毒品新生人口 (4,494 人) 並較 107 年同期 (5,499 人) 減少約 18%，遏阻毒品危害國人健康。

另為避免不法改造槍枝影響社會治安，本部已擬具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於今年 1 月 13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，使特定類型槍砲之管制範圍明確及於所有制式及非制式槍砲，並將「操作槍」納入「模擬槍」管制範疇，加強維護民眾安全。

二、提升執法量能

(一) 充實員警人力及裝備

為滿足員警人力需求，行政院於 108 年

8月19日核定增加中央及地方警察機關預算員額共3,128人，並規劃分階段分發派補。

此外，為提升員警執勤安全及效能，本部已擬具「精進員警執勤安全方案」草案，於今年2月13日函報行政院審查，規劃於今年建置10處互動式情境模擬射擊訓練靶場；汰換鋼（鐵）質伸縮警棍5萬7,194枝，及增購拋射式電擊器4,529枝。

（二）照顧警消權益

推動「強化基層警察及消防同仁租屋協助措施」，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，於新完工之社會住宅保留戶數予警消同仁，截至今年2月底止，已保留125戶基層警消優先戶。另規劃於本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基地，興辦317戶警消社會住宅，以強化照顧警消人員之居住權益。

三、完善災防體系

（一）健全災害防救制度

為強化消防人員救災安全，108年11月13日修正公布「消防法」部分條文，增訂消

防員救災之退避權、資訊權及調查權等；另因應該法修正，研擬「危險性救災行動認定標準」及「災害事故調查會設置辦法」草案，針對危險性救災行動之定義、災害緊急撤離機制及災害事故調查運作機制等，訂定具體規範，以增進消防人員生命安全保障。

（二）提升公共安全管理

為確保高層及地下建築物消防檢修品質，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訂定發布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管理辦法」，明定檢修機構應有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合計 10 名以上，其中消防設備師至少 2 名，且高層及地下建築物檢修時應由 2 名以上消防專技人員共同實施，俾精進公共安全管理機制。

貳、永續國土，確保安居

一、強化住宅政策

（一）推動社會住宅

積極落實 8 年 20 萬戶社會住宅之政策目標，在直接興建部分，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，

既有、規劃中、興建中及新完工戶數，合計已達 4 萬 7,287 戶；並賡續推展社會住宅包租代管，深化與各地方政府、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、各地方租賃公會之合作，規劃共同推動 2 萬戶，以加速社會住宅興辦。

（二）擴大住宅補貼

推動「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」，108 年度核准租金補貼、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共 7 萬 2,825 戶；另核准協助單身青年及婚育家庭租金補貼共 1 萬 3,494 戶。

為協助更多家庭減輕租屋負擔，今年更研議擴大租金補貼戶數，由原 6 萬戶翻倍至 12 萬戶；同時放寬所得標準、動產限額、租屋處不限與戶籍地於同一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等相關申請資格條件；申請期間也由 1 年 1 次開放為 1 年 2 次，以更符民眾所需。

（三）健全租賃住宅及不動產交易市場

持續精進租賃住宅市場管理，截至今年 2 月底止，計有 485 家租賃住宅服務業領得

登記證，6,010 人取得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。另本部已於今年 1 月 30 日發布「租賃住宅服務業業務檢查及非法經營包租代管業務查處注意事項」，以督促業者依法運作。

此外，為提升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，本部已公告修正成屋買賣定型化契約、不動產說明書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，自今年 5 月 1 日生效，俾確保消費者權益。

二、打造安居環境

(一) 促進都市更新

持續推動都市更新，提升國人整體居住空間品質，108 年計核定 102 案都市更新案，較 95 年至 107 年平均 44 案明顯成長。

另積極提升公辦都更量能，督導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推動 8 大公辦都更案，其中「臺北市捷運圓山站西側地區案」已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簽約，規劃透過複合式商業開發，整合觀光文化資源，健全捷運圓山站周邊都市機能，以活絡該地區社經環境發展。

（二）加速危老屋重建

賡續推動危老屋重建，截至今年 2 月底止，已核准 445 件重建計畫。此外，因應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第 6 條第 2 項規定之時程獎勵將於今年 5 月屆期，本部已擬具該條例第 3 條、第 6 條、第 8 條修正草案，於今年 2 月 5 日函報行政院審查，新增該條例施行後第 4 年起申請之重建計畫，時程容積獎勵由前 3 年給予之 10%，降為 5%，並逐年遞減；另新增規模獎勵，取消合併鄰地面積限制，以鼓勵民眾辦理危老屋重建。

三、健全國土規劃

（一）確保國土永續發展

持續落實「國土計畫法」，積極輔導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於今年 4 月 30 日前公告實施各該國土計畫，目前刻由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中，並已有 5 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國土計畫送本部審議。另為強化國土計畫擬定時程等相關規範，本部

已擬具「國土計畫法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，經行政院於今年3月2日函送大院審議。

(二) 營造山林、海岸友善環境

配合行政院「向山致敬」開放山林政策，本部已建置「臺灣登山申請一站式服務網」，自108年11月1日起正式上線，落實入山申請單一窗口服務。

另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推動「山屋整體改善計畫」，推動山屋新建、整建或設備改善等工作，截至今年2月底止，已提升23座山屋設備，並完成4座山屋整建。

此外，為落實行政院「向海致敬」海洋政策願景，持續推動國家公園範圍內海岸土地之清潔維護工作，積極協調相關地方政府及單位共同建立環境維護管理機制，以營造美麗之海洋環境。

參、保障人權，簡政便民

一、精進便民服務

(一) 提升服務效能

為增進不動產移轉申辦效率，本部與財政部合作推動不動產移轉一站式服務，自 108 年 7 月 1 日起，由 6 直轄市及新竹市政府先行試辦，透過地政與財稅機關之資料連線，簡化申辦流程，提供民眾更便捷的地政服務。

此外，為加強保障保險受益人權益，本部於 108 年 12 月 24 日函頒「保險業為辦理給付、退還款項申請大宗戶籍謄本作業原則」，簡化相關作業流程，以加速保險業者給付、退還民眾保險金，預估約 114 萬人受益，可獲保險給付金額約 40 億 5,000 萬元。

(二) 換發新一代國民身分證

為推動數位身分識別證 (New eID)，本部已訂定 5 項標準作業程序，並研訂「國民身分證全面換發辦法」草案，俾於完備法制、保障個資、維護資安的前提下，審慎執行相關換發工作，落實智慧政府願景。

二、加強人權維護

(一) 深化移民權益照顧

為提升外來人口在臺生活便利性，行政院於 108 年 11 月 4 日核定將現行外來人口統一證號編碼格式，比照國民身分證號編碼格式修正，預計自 110 年起實施，以建構友善外人環境。

另於 108 年 11 月 29 日修正發布「財團法人及非營利社團法人從事跨國境婚姻媒合許可及管理辦法」部分條文，增訂從事跨國婚姻媒合之法人如遭廢止許可，代表人 4 年內不得再申請擔任其他跨國婚媒之代表人或工作人員等規範，以強化保障民眾權益。

(二) 促進政黨健全發展

持續輔導各政黨落實「政黨法」規範，截至今年 2 月底止，於現有之 293 個政黨中，已有 65 個依法完成法人登記；針對尚未完成相關作業之政黨，本部已函請各該政黨應於今年 4 月底前補正，俾健全政黨政治發展。

另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通過有關本部臨時提案共計 3 案，辦理情形詳後附表，敬請參閱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！

附表 大院第 9 屆第 8 會期內政委員會臨時提案 本部辦理情形彙整表

項次	會議日期 (提案委員)	臨時提案內容	決議	辦理情形
1	108/10/7 (趙正宇、 劉世芳、 呂孫綾)	鑑於現行警用無線電分別於 86 年及 91 年起使用至今，機件老化導致通訊品質不良，且各項設備業已於 94 年至 100 年間停產，設備維護十分不便。再者，現有無線電以類比技術為主，因不具保密性，可輕易竊聽，以致警察執行勤務及偵辦刑事案件，恐有情資外洩之風險。且員警於執行跨區任務時，由於各縣（市）無線電頻道並未統一，導致跨區通訊難以快速建立，機動性不足，造成員警執勤效率降低。為此，建議內政部警政署儘速提出警用無線電之汰換計畫，並編列預算及汰換期程，藉此提升員警執勤效率。(警政署)	照案通過。	一、針對現行警用無線電設備機件老化、設備停產、不具保密性、無法跨區通訊及功能過時等問題，已進行預算編列及規劃設計，預計於 110 年至 113 年辦理相關設備建置、汰換及啟用，俾利警察勤務遂行。 二、本案已於 108 年 10 月 22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80876018 號函復委員。
2	108/10/7 (劉世芳、 張宏陸、 呂孫綾、 李俊偉)	內政部警政署更換新制的警察制服，頗受好評，但基層員警，尤其是在燠熱、潮濕的夏季，警員常易流汗，因制服深色的關係，常易在頸部、腋下、背部留下白色的汗漬，而胸前鈕扣處	照案通過。	一、本部警政署業於 108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，分別於北、東、中、南地區警察機關辦理員警代表票選作業，票選出 1 種警便服上衣高透氣布料(透氣性 $26\text{cm}^3/\text{cm}^2/\text{sec}$)，較現行制服上衣透氣性 ($15\text{cm}^3/\text{cm}^2/\text{sec}$) 及一般慢跑服透氣性標準 ($20\text{cm}^3/\text{cm}^2/\text{sec}$) 為

項次	會議日期 (提案委員)	臨時提案內容	決議	辦理情形
		加布料易悶熱不通風，故請內政部於 3 個月內調查並提出改善方案。(警政署)		<p>高，並新增為 109 年度警便服上衣材質，與現行警便服上衣材質共同作為同仁制服布料選項。</p> <p>二、有關提高警便服上衣胸前鈕扣處透氣性部分，於不改變外觀式樣前提下，將取消上衣胸前鈕扣處所加布料，與現行制服式樣(有隱藏式口袋及前襟拉鍊式)共同作為 109 年度制服供同仁選擇。</p> <p>三、本案已於 109 年 1 月 8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90870055 號函復委員。</p>
3	108/12/4 (黃昭順、許毓仁、林為洲、林麗蟬)	<p>高雄市長韓國瑜於 108 年 11 月 17 日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候選人登記後，維安任務交由國家安全局特勤中心負責，但其中維安人員汪姓中校原為蔡總統特勤人員，因私菸案調回特勤中心，現為韓國瑜維安人員，要求涉入私菸人員不得擔任各組總統、副總統候選人維安任務。另針對卡神楊蕙如網軍金流，要求法務部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儘速查明並向國人說明，避免影響選舉公正性。(警政署)</p>	<p>修正通過，將第一段刪除及第二段文字修正為「針對近日不當之網路傳播假訊息及其金流，建請內政部警政署協同相關機關儘速查明並依法向國人說明，避免影響選舉公正性。」</p>	<p>一、考量網路假訊息案件易影響社會治安、引起民眾恐慌及造成事實誤認等情形，本部警政署已訂定網路假訊息案件處理流程，並於 108 年 1 月 22 日成立「假訊息查處小組」，警察機關如接獲相關告訴或告發，均依規定受理，並秉持依法行政、行政中立原則偵辦，以維護選舉公平性及社會安寧秩序。</p> <p>二、有關委員關切之網軍金流部分，尚未發現有明確涉及影響選舉之個案，本部警政署將配合檢調單位持續偵辦。</p> <p>三、本案本部警政署業於 109 年 1 月 2 日及 4 日發布相關新聞資料，向國人說明警察機關查緝網路假訊息案件辦理情形；另已於 109 年 1 月 15 日以內授警字第 1090878032 號函復委員。</p>